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五年期 VMware 相關軟體採購與維護服務

一、投標資格：

- (一)、 具備 VMware 原廠臺灣地區軟體經銷授權證明資格。(經銷商請檢附至少 6 個月以上有效期間之原廠授權證明或經銷合約)
- (二)、 具有 VMware 之產品暨服務相關經驗，包含：就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項目需至少包含 VMware vCloud、VMware vSAN 及 VMware SRM 等軟體之提供、系統整合規劃與維運管理，且具有服務同一客戶(客戶需為金融業、製造業或政府機關)至少連續二年以上經驗(請優先提供合約作為具備相關經驗之佐證文件，或列出客戶名稱及相關人員之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查驗其正確性及投標廠商具備本案所需經驗)
- (三)、 投標廠商需具備 VMware 大師級服務能力認證，參與本案之技術服務人員至少需有二位具備 VCP-DCV 2022 認證資格，及至少一位具備 VCP-NV 2020 以上認證資格(需提供人員具備認證資格以及該人員為參與本案投標廠商員工之佐證資料)

二、其他事項：

請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4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如下文件，提供予本公司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經本公司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

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請逐項檢附第一條「投標資格」第(一)至(三)項之佐證文件，並均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三、資料領取：投標廠商提交上開證明文件，且經本公司審查符合參與投標資格並提交保密切結書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本案標單、本案 RFP 文件及投標廠商承諾書文件。投標廠商依相關投標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四、聯絡窗口：總務處 謝惠萍，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5198，E-Mail：

huiping.hsieh@ctbcbank.com

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